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京政农发〔2020〕156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农业农村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的通知

机关各有关处室、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各区农业农村局，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石景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精神，本市取消五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

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登记初审申请(含新申请、续展、变更),取消二类肥料(复混肥料、掺混肥料)肥料登记证审批事项(包含新申请、续展、变更、注销),以上七类肥料改为在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备案;取消各区“乡村兽医登记许可”事项,改为备案;承接农业农村部下放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事项,设置2个办事项,分别为“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请按照《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农法综函〔2020〕6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农〔2020〕1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4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创新监管方式,细化工作内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工作衔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附件:1.《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农法综函〔2020〕61号)

-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农〔2020〕15号）
-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46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农业技术推广专家库成员名单的通知》(京农字〔2020〕12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农业技术推广专家库成员名单的通知》(京农字〔2020〕12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农业技术推广专家库成员名单的通知》(京农字〔2020〕12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农业技术推广专家库成员名单的通知》(京农字〔2020〕12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农业农村部法规司

农法综函〔2020〕61号

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部内有关单位：

2020年9月14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以下简称《决定》），其中涉及农业农村部门5项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件1、2）。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农业农村部不再实施“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查”“五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登记”事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实施“两类肥料（含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初审”事项，开始实施“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

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事项；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不再实施“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不再实施“乡村兽医登记许可”事项。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决定》要求，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后衔接落实工作，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尽快清理废除不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加快推进相关法规、规章修订，做到改革于法有据、依法推进。部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于2020年10月16日前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法规司备案，并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落实到位。

-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农业农村部门）
2. 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农业农村部门）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农业农村部门）

（共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查	农业农村部	《农药管理条例》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新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制度，建设全国统一的在线备案平台，方便有关企业快捷办理备案手续，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 严格实施“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许可，把牢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准入关口。 3. 对备案的新农药登记试验活动进行抽查监管，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在“农药登记”许可环节，对新农药登记试验活动有关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2	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建立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市场流通的七类肥料产品开展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3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7号）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4	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对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征求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意见，科学分析建设项目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保护要求。 2. 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农业农村部门）

（共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p>下放后，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的初审。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实施许可，加强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和进出口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的监管。农业农村部要加强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 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海关等部门。 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农〔2020〕1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 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要求,加强肥料管理,促进肥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部决定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不再在农业农村部登记,改为备案。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不再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登记,改为备案。

二、目前已进入登记办理流程尚未取得登记的肥料登记申请,

办理流程自动终止。申请人可与受理机构联系,取回已提交的申请资料。

三、肥料生产企业应当在相应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四、生产企业进行备案时,应当在线提交产品技术指标等资料。肥料登记备案工作人员应当对生产企业提交的需要保密的技术资料保密。

五、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权限负责肥料产品备案管理,定期抽查企业备案情况,督促生产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备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六、生产企业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情形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七、备案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生产企业可先行组织生产。备案系统上线运行后,再进行网络在线补录备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9月30日印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20〕46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 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以下简称《决定》)规定,“乡村兽医登记许可”事项已取消,改为备案。为切实做好乡村兽医诊疗服务活动管理,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的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办理乡村兽医备案:

(一)具备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二)具备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三)本通知印发前已取得乡村兽医登记证书的;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二、备案材料要求

办理乡村兽医备案时,拟备案人员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乡村兽医备案表;

(二)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乡村兽医登记证书或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三)拟备案人员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三、备案程序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办理乡村兽医备案,收到拟备案人员的备案材料后,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备案材料真实有效即可予以备案,在《乡村兽医备案表》办理意见一栏签署“已备案”并加盖公章;对提交材料不全或真实性存疑的,应当退回《乡村兽医备案表》,向拟备案人员说明情况,要求补充或更正备案材料。已备案乡村兽医的《乡村兽医备案

表》正表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保存,副表由其本人保存。

四、备案管理要求

(一)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决定》和乡村兽医备案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并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条件、要求和程序。

(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乡村兽医备案信息管理,登录“中国兽医网—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将备案信息录入“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

(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在本县域从业的乡村兽医的监督管理,监督乡村兽医在备案县的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不得在城区从业。对于在其他县备案后到本县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应当按程序重新备案,并在“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内变更其备案信息。

(四)2020年12月31日前,《决定》颁布前取得的乡村兽医登记证书仍然有效,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前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五)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定期公开乡村兽医备案情况,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六)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做好乡村兽医的培训,重点加强专业技术、生物安全、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宣

传教育,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法治意识。

(七)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乡村兽医诊疗服务活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畅通乡村兽医管理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并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附件:乡村兽医备案表



附件

乡村兽医备案表（正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为村级防疫员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从业区域		从业机构		
从业地点				
备案条件 (符合一项即可)	<p>1.具备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p> <p>2.具备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p> <p>3.2020年10月14日前已取得乡村兽医登记证书的。□</p> <p>4.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p>			
本人承诺	<p>1.本表所填写的信息属实。</p> <p>2.备案后到其他县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时，按程序重新办理备案。</p> <p>3.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p> <p>4.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p> <p>5.定期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水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办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本表格由备案机关留存。

2. 提交此表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①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乡村兽医登记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②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3. 拟备案人员应提交本表的打印件，并签名。
4. “备案时间”“备案编号”由备案部门填写，备案编号由“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四位数字顺序号”组成。
5. 在“从业区域”栏填写从业县名称。“从业机构”由备案部门指导拟备案人员参照“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有关要求填写。

乡村兽医备案表（副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为村级防疫员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从业区域		从业机构		
从业地点				
备案条件 (符合一项即可)	1.具备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input type="checkbox"/> 2.具备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3.2020年10月14日前已取得乡村兽医登记证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4.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承诺	1.本表所填写的信息属实。 2.备案后到其他县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时，按程序重新办理备案。 3.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4.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 5.定期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水平。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div>			
办理意见	年 月 日			

注：1. 本表格由备案人员留存。

2. 提交此表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①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乡村兽医登记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②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3. 拟备案人员应提交本表的打印件，并签名。
4. “备案时间”“备案编号”由备案部门填写。备案编号由“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四位数字顺序号”组成。
5. 在“从业区域”栏填写从业县名称。“从业机构”由备案部门指导拟备案人员参照“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有关要求填写。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